**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校园文化广告装潢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前需认真阅读以下招标要求，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不能满足该招标要求时，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方可拒绝成交。

一、投标时提供的资质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由于技术要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不可参与本次招标）；

 3、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或公司，有专业设计师及服务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县实体店或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相关证明（为保证项目能够按时高效完成，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本公司不少于3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二、投标要求：

 1、清单中所有采购项目参数需逐条响应，不允许修改清单及所列内容；供应商中标后3天之内保质保量按规格安装完毕交付学校急用的货品;

2、投标人在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学校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紧急加工，要求中标方能24小时与我单位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畅通，并需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达指定现场。为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安装施工必须在校方指定的时间段内进行，紧急情况须连夜赶制，不能满足此项条件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装车费、运输费、材料费、工费、设计费、安装费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投标时需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设计要合理完整，满足用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技术力量。

5、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如盲目报价，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无法按时完成，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竞价环境，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拜城县财政局处理。

7、该项目不允许外包、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

如对此采购项目有质疑，在报价截止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交到采购方，逾期不再受理。

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1、质保期：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期间不允许出现脱落、裂缝、褪色、破损现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实行 “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保修：出现质量问题，商家需承担保修责任。

3、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后请中标单位带公章及法人印章到采购单位盖章、确认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3个工作日内未确认成交通知书、以及未签订采购合同，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供应商并对成交供应商报告财政监督部门列入政采云黑名单，同时将对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四、验收要求：交验时，中标供应商要提前通知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指定地点负责人共同验收。逐一核对宣传牌及其他装修的规格参数、型号及数量验货合格后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确定。如果不按时送货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不一致的，视为违约合同、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将撤消合同时不予以支付货款，并把供应商列入政采云黑名单处理。

五、投标材料料须扫描后以PDF形式作为附件上传，上传文件每页必须有企业公章，缺任何一项视为无效投标，采购单位有权顺延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确认成交。

项目负责人：韦强 电话：15909977928

 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

 2024年3月13日